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7R1

修正案号: 39-5805

一. 标题: 更换撤离系统卸压安全阀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由技术标准规定(TSO) TSO-C69b批准的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, 其安装于空客系列飞机: A330-201, -202, -203, -223, -243, -301, -321, -332, -323, -341, -342和-343系列; 以及A340-211, -212, -213, -311, 312, 313飞机; A340-541, -642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23-01, 39-15247, 2007年11月6日;
2. CAD2006-MULT-27, 39-5288, 2006年9月19日;
3. FAA AD 2006-12-08, 39-14633;
4. Goodrich 服务通告 25-355R1, 2006年7月2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27, 39-5288

有报告指出, 在维修测试过程中发现某种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的卸压安全阀在启动的时候没有密封, 这将导致滑梯/救生筏里面的压力降低到可允许的救生筏模式最小压力以下。颁发本指令就是为了防止在紧急撤离后逃生滑梯/救生筏里面压力的损失。在水上迫降过程中, 如果压力发生损失, 就有可能导致逃生设备没有足够的浮力来

支撑逃生人员，从而增加人员伤亡的几率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本指令在重申CAD2006-MULT-27（39-5288）要求的同时，加入了对特定机型的新要求。

（一）CAD2006-MULT-27（39-5288）规定措施的重申：对所有适用机型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必须自2006年7月17日（CAD-MULT-27生效日期）起36个月内，根据Goodrich公司于2005年7月25日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或者2006年7月24日的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的执行说明，检验确认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上的卸压安全阀的件号（P/N）。

注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只允许使用2006年7月24日的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。

（1）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，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将其更换为新的或耐用的件号为P/N 4A3641-1的卸压安全阀，并在临近标牌的围梁（Girt）上做标记。

（2）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641-1的卸压安全阀，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在临近标牌的围梁（Girt）上做标记。

自2006年7月17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装备有Goodrich公司于2005年7月25号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中所确定的Goodrich 撤离系统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。

（二）本指令的新要求

对于A340-541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，根据Goodrich公司于2006年7月24日的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的执行说明，检验确认Goodrich公司生产的撤离系统上的卸压安全阀的件号（P/N）。

（1）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，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将其更换为新的或耐用的件号为P/N 4A3641-26的卸压安全阀，并在临近标牌的围梁（Girt）上做标记。

（2）如果安装有件号为P/N 4A3641-26的卸压安全阀，根据服务通告的执行说明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在临近标牌的围梁（Girt）上做标记。

（三）对所有飞机安装部件的要求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装备有Goodrich公司于2006年7月24号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中所确定的Goodrich 撤离系统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4A3791-3的卸压安全阀。

（2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装备有Goodrich公司于

2006年7月24号颁发的服务通告25-355R1中所确定的Goodrich 撤离系统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 4A3791-6的卸压安全阀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756